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工作报

(上接第一版)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涉及宏观经济运行、经济结构调整、预算决算、“三农”工作、资源环境保护、重点领域改革等方面,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对民生工作的监督,推动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督促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司法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五年来,常委会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70个报告,组织21次执法检查,开展9次专题询问。

——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认真贯彻实施代表法,坚持为代表服务思想,努力提高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共办理代表议案2541件,227件议案涉及的38个立法项目已经审议通过,136件议案涉及的8个立法项目正在审议。办理代表建议37527件,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计划解决的占总数的76%,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超过90%。邀请代表1000多次列席常委会会议,3800多次参加执法检查 and 专门委员会活动。组织代表9000多人次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500多篇。举办33期代表专题学习班,参加学习的代表6300多人次。

——形成人大对外交往新格局。坚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充分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开展高层交往,稳步推进机制交流,有效利用多边舞台,全面加强同各国议会及多边议会组织的友好关系,形成全方位、多渠道、宽领域、深层次的人大对外交往格局。目前,全国人大与14个国家议会及欧洲议会建立定期交流机制,成立106个双边议会友好小组,加入15个多边议会组织,成为5个多边议会组织观察员。在对外交往中,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增进政治互信,促进务实合作,加深人民友谊,不断夯实国家关系发展的社会基础,为维护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发挥了重要作用。

常委会还批准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和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39件,决定和批准任免了一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常委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制度建设、作风能力建设,牢固树立党的观念、政治观念、法治观念、大局观念和群众观念,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向基层学习。办好各种常委会专题讲座,丰富讲座内容,增强讲座实效。通过多种方式提高人大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努力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支持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各专门委员会紧紧围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中心工作,认真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在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发挥代表作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加强与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共同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全国人大机关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创先争优活动,大力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作用。

过去五年工作的基本总结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是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在以往各届特别是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基础上,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进一步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努力工作,积极探索,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积累了新的宝贵经验,开创了人大工作新局面。在工作中,大家体会最深的是以下六个方面。

一、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事关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并贯穿于行使职权的全过程,落实到履行职责的各方面。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党的主张凝聚了全党全国人民的集体智慧,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的共同意愿。我们自觉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从法律上制度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保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确保人大各项工作,无论是立法、监督工作,还是决定重大事项、行使人事任免权,都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利于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

二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长期实践取得的根本成就,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旗帜,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我们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及时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推动宪法和法律有效实施,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充分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三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代表大会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体现我国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最好实现形式。我们深刻认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理直气壮地坚持自己的特色、发挥自己的优势,不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充分认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政体的本质区别,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想理论影响,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我们借鉴人类政治文明有益成果,但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

二、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人大工作。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方方面面,事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只有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

局,人大工作才能取得党和人民满意的效果。我们始终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来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依据人大工作定位和特点,统筹安排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着力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一是紧扣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推动科学发展。针对我国产业结构不合理、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等突出矛盾以及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影响,常委会在每年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同时,专门安排听取审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十一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以及服务业、旅游业发展等报告,检查科技进步法实施情况,修改专利法等。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我国粗放型增长方式已经难以继,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刻不容缓,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使得调整的任务更为凸显,更加紧迫。要正确处理解决当前困难与实现长远发展的关系,化严峻挑战为发展机遇,变市场压力为调整动力,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把更多精力放到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上来,使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过程成为增强发展可持续性的过程。一要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推动企业向产业链和利润高端调整。二要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现代农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三要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科技与产业、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加大科技投入,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增长更多依靠创新驱动。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协调发展,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十届全国人大制定的物权法,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确立了平等保护物权的原則。本届常委会制定企业国有资产法,保护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还听取审议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报告,强调要毫不动摇发展公有制经济,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营造有利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影响力;要毫不动摇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着力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拓宽融资渠道,放宽市场准入,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常委会始终把推动解决“三农”问题摆在重要位置。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检查农业法等5部涉农法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国家粮食安全、农田水利建设、促进农民稳定增收等6个报告,强调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加大对粮食主产区和农田水利建设投入,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发展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大财政“三农”投入,加强现代农业建设,支持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

针对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的严峻挑战,常委会制定循环经济促进法,修改可再生能源法、水土保持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听取审议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等报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节约能源法执法检查,从法律层面和工作层面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推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结合听取审议国务院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情况报告,常委会作出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进一步明确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措施要求,强调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国务院高度重视贯彻常委会的决议,提出我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既维护了我国的发展权益,又展示了良好的国际形象,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好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常委会听取审议文化体制改革、文化产业发展的报告,并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开展文物保护法执法检查。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继续深化体制改革,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积极发展文化产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

二是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推进网络依法规范有序运行,保护公民个人及法人电子信息安全,作出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近年来,网络安全技术迅猛发展,广泛运用,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带来很多严重问题。社会各方面强烈呼吁加强网络社会管理、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全国人大代表也多次提出议案建议,要求尽快制定网络安全方面的法律。常委会认真总结网络发展和管理的实践经验,分析国内外网络安全情况,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以法律形式保护公民个人及法人电子信息安全,确立网络身份管理制度,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和责任,并赋予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监管手段。常委会的决定对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国家安全和网络安全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

常委会制定人民调解法,总结人民调解工作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从法律上完善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明确人民调解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的关系,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支持和保障,努力将民间纠纷和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为预防和减少因医疗损害、环境污染、产品缺陷等引发的社会矛盾,在侵权责任法中对归责原则、赔偿范围及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更好地起到平衡利益、定分止争的作用。为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及时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 and 消防法,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强调要严格落实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加大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加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建设,大力整治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推动加强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有关问题专题调研,强调要充分发挥我国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强化基层党建组织、城乡社区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努力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

三是抓住改革发展面临的深层次矛盾,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收入分配领域也逐渐积累了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既是事关全局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客观需要。常委会对此高度重视,2010年将国民收入分配问题作为调研的重点课题,提出尽快制订收入分配改革方案的意见和建议,为中央

研究编制“十二五”规划提供重要参考。2011年又着重就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强化税收调节作用等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要求有关方面认真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尽快扭转收入差距扩大趋势,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使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针对调研中发现的一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数量多、举债融资不规范、不少地区和行业偿债能力弱等问题,我们及时提出要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国务院于2010年12月部署地方政府性债务专项审计,并在2011年的审计工作报告中向常委会汇报了专项审计情况;与此同时,我们就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开展专题调研。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要抓紧清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对已形成的地方政府性债务要区别情况、分类处理,逐步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地方政府性债务收支要纳入预算,接受上级人大审查和监督,地方各级预算要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能打赤字。

建立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关系到国家基层政权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针对一些地方县级财政困难,2008年常委会在审查中央决算时提出,要力争用2至3年时间建立起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随后,就这个问题多次开展专题调研,并在2012年听取审议国务院相关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这些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工作取得的积极进展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强调要进一步合理界定县级政府支出责任,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

2008年5月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我们按照中央部署紧急行动,第一时间召开委员长会议,听取国务院专题汇报,根据特事特办原则,立足灾区实际需要,建议动用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灾后恢复重建基金;6月份的常委会会议,专门听取审议国务院抗震救灾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全力支持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工作,动员全国人民支援灾区、共克时艰,并批准2008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为抗震救灾及恢复重建提供资金保障;12月份的常委会会议,在总结抗震救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防震减灾法作出重大修改,为抗震救灾及恢复重建提供法律保障。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的解释,明确国家豁免属于外交事务范畴、决定国家豁免规则和政策属于中央的权力、香港特别行政区须遵循国家统一的国家豁免规则和政策。这是第一次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就基本法有关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和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明确修改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程序,并在认真审议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出的有关报告基础上,作出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2013年立法会产生办法和2014年行政长官产生办法有关问题的决定。还分别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修正案给予批准或备案。常委会作出的有关解释和决定,确保了“一国两制”方针贯彻落实,确保了两个基本法全面正确实施。

三、把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我国,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人民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走群众路线,从人民的实践中汲取智慧,从人民的发展要求中获得动力,努力使人大各项工作更好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贴近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一是健全民主制度,发展人民民主。选举权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权利。我们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修改选举法,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保证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人大代表,更好地体现人人平等、地区平等、民族平等。做出做好全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和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指导意见,就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有关法律问题作出决定。各地选举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全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顺利完成,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顺利产生,代表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基层民主制度是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保障。常委会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完善村委会选举和罢免程序,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民主议事制度,强化信息公开、村务监督、民主评议等方面规定,保证基层群众更好地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检查工会法实施情况,强调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是加强社会领域立法和监督,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常委会制定社会保险法,明确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并对群众最为关心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等作出原则规定。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适应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确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基本框架,逐步提高老年人保障水平。听取审议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社会救助工作情况报告,要求加快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全国覆盖,逐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标准,尽快解决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等问题,切实保障城乡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还组织有关专门委员会就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开展跟踪检查,并听取审议跟踪检查报告,有力地推动了相关工作,新农保参保人数从2010年初的3326万人增加到2012年底的4.6亿人。

住房、医疗和教育是人民群众十分关心的重大民生问题。常委会听取审议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展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强调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投入机制,严格区分保障性住房和改善性住房的界限,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公平分配和运营机制,真正使低收入住房困难户得到实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规范义务教育,十届常委会修改了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并就此开展执法检查

查,本届常委会又开展新一轮执法检查,重点推动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还听取审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报告,强调要确保2012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

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针对食品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等突出问题,常委会制定的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只有在技术上确有必要、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食品添加剂才能使用;确需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品种、范围和用量。还两次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推动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健全食品安全统筹协调机制,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立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开展食品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依法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件。为推动解决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问题,在听取审议国务院相关报告时,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积极推进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和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着力提升水质、水质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为贯彻2011年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我们把推动扶贫开发作为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深入大别山革命老区等地,实地了解连片特困地区群众所思所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提出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发展特色农业,开展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建设工业园承接产业转移、加强职业教育、完善基础设施等具体措施,并加强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推动这些重大举措落到实处,努力探索革命老区脱贫致富、科学发展的新路子。常委会还听取审议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组织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调查研究,督促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落实中央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在基础设施建设、优势产业发展、基本公共服务、扶贫开发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推进民族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是完善诉讼、刑事、行政法律制度,尊重和保障人权。十届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按照这一宪法原则,我们贯彻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精神,修改刑事诉讼法,正确处理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从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方面对现行刑事诉讼制度作了重要补充和完善。修改民事诉讼法,进一步保障民事案件当事人诉讼权利,健全举证制度,完善调解与诉讼衔接机制,强化民事公益诉讼法律监督。为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十届常委会修改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将死刑案件核准权统一收归最高人民法院,本届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死刑罪名,使我国刑罚结构更趋合理。行政强制制度和国家赔偿制度直接涉及公权力的行使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在制定行政强制法和修改国家赔偿法过程中,坚持正确处理权力与权利、权力与责任的关系,既赋予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必要的权力,又对权力的行使进行规范、制约和监督,避免和防止权力滥用,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我们始终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修改代表法,进一步推进代表工作制度化,提高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更好地发挥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作用。

一是保证代表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和表决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是代表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主要形式。为充分保证代表的民主权利,每次大会前,组织代表审阅和讨论拟提请大会审议的重要议案,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会议期间,坚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督促有关方面根据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各项议案和报告;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代表审议意见汇总整理,送有关方面研究改进工作。充分保证代表知情知政,及时向代表提供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材料,适时举办形势报告会,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学习,帮助代表了解党和国家重大决策以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为代表审议好议案和报告创造条件。

二是增强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实效。提出议案和建议是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常委会每年听取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常委会办公厅和有关方面关于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代表议案和建议承办单位注重加强与代表的联系,邀请代表参加座谈会和专题调研,共同研究办理方案,有关专门委员会还加强对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跟踪督办,努力使议案办理过程成为提高立法质量的过程,使建议办理过程成为推动改进工作的过程。职业病防治法的修改,就吸收了代表提出的明确用人单位责任、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加强工作场所环境检测等意见。宁夏代表团会议中提出的保障西海固地区饮水安全、实施生态移民搬迁以及发展节水高效农业等问题,内蒙古代表团建议中提出的保护草原生态、增加牧民收入等问题,经过持续跟踪督办和各方面共同努力,已经得到较好解决,一些好的做法还在全国推广。这不仅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结果,更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三是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常委会由代表大会产生,对代表大会负责,受代表大会监督。常委会注重紧紧依靠代表做好各项工作,建立健全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机制。在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监督工作计划时,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并作为确定立法和监督项目的重要依据。在开展立法、监督工作的过程中,邀请相关领域和熟悉情况的代表参与立法调研、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重要法律草案还书面征求全体代表意见,充分采纳代表提出的合理建议。列席会议和参加活动的代表精心准备、积极参与,为提高常委会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是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人大代表工作和生活在人民中间,同人民群众保持着密切联系,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实施体会最深刻,对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人民群众的愿望呼声了解最深入。加强和改进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在省级人大常委会设立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建立健全260多个全国人大代表小组,支持代表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每年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并将调研报告转交有关方面研究处理,为党和国家决策提供参考。

(下转第三版)